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614號

原告 翁瑋廷

陳翟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保險金間消
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56542元(含起訴狀前已
生利息61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8
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
謄本各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黎欣樺